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农〔2022〕9号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 规划（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近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纲要》精神，经认真调查研究，形成《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旨在明确淮北市“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工作的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指导各县区、各部门科学有序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形势展望

一、“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淮北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业基础，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村各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为全市城乡协调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保证，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向好。

（一）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聚焦高质量脱贫，措施精准稳，结合各村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谋划实施到村到户项目，抓好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实现13052户35235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

户人均纯收入从 2014 年的 2411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15 万元，年均增长 36.69%，彻底解决绝对贫困，如期完成脱贫攻坚战任务。

（二）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粮食生产质量效益持续提高，规模化养殖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6.89 万亩，划定 171.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80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段园葡萄基地入选安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粮食总产站稳 145 万吨台阶，2020 年达 149.36 万吨，增幅居全省第 4 位，实现“十七连丰”；肉蛋奶和蔬菜产量持续增长，总产量分别达 18.92 万吨和 40.65 万吨。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逐渐完善

濉溪县开展专用小麦“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示范创建，段园镇获评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市形成以相山经济开发区、百善食品工业园、宝迪工业园、口子工业园四大食品专业园区为主体的食品加工业集群。建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90 家，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35 家。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1376 家（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1 家），家庭农场 5183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66 家），以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达 200 个。认定 100 家 155 个“淮优”农产品，成立 4 家“淮优”农产品产业协会。“淮优”农产品公共品牌逐步做强。

（四）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

积极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濉溪县、烈山区、杜集区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区）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2%。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有效期内“三品一标”农产品 141 个，在省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中，获批 3 个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1 个重点龙头企业、1 个农产品加工重点园区和 1 个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企业。

（五）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亮点纷呈

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创建省级特色旅游名村 4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12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 4 个，烈山区榴园村和杜集区南山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超 200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 4 亿元，建成了段园葡萄、和村苹果、黄营灵枣、黄里芭斗杏等一批特色休闲农业基地，累计建成村级益农信息社 354 个。推进濉溪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相山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百善镇、渠沟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镇建设，杜集区蝉联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评价先进县（区）。

（六）农业科技支撑力度不断提升

积极推进科技兴农工作，加大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4%，农机总动力达 278 万千瓦，农作物机械化率达 90.54%，实施“种业强市”计划，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濉溪县被认定为国家小麦制种大县和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大力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工作，组织基层农业科技人员 1393 人次，开展包村联户，指导服务科技示范户 6500 户，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4766 人次。烈山区被评为学习金寨经验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省级试点县（区）。

（七）农村改革持续深化

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耕地流转面积 79.07 万亩、流转率 33.2%。扎实推进杜集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省级试点示范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全面完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量化集体资产总数 14.25 亿元，确认集体成员 163.36 万人。农村“三变”改革率 100%，参与“三变”股民人数 146.62 万人。在全省率先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荣获“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示范单位”“优秀单位”等称号。实施“百村示范”工程，烈山区榴园村获评“2020 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50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 58 个，5 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和空壳村全面消除。

（八）农村人居环境显著好转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85073 户，全市 18 个镇政府驻地和 82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成，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 8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 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已建和在建美丽乡村中心村 202 个，占布点规划中心村的 83.5%，完成“十三五”任务的 104.1%。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98%。

（九）乡村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持续深化“一组一会”建设，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濉溪县濉溪镇、双堆集镇芦沟村、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杜集区段园镇大庄村等一镇三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投入财政资金 4694.44 万元，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67 个，覆盖贫困户 9452 户。

（十）农村民生有效改善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9882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5218 元，由全省第 14 位升至第 7 位，年均增长 9%。农村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推进，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农民群众的幸福感不断提升。

二、“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关键五年，也是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快速转型时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和

乡村振兴工程行动计划给农业农村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国际环境变化、国内产业结构变动也会对农业农村发展带来冲击，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

（一）优势与机遇

从优势而言，首先，淮北市位于安徽省北部，与江苏、河南、山东为邻，在地理上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深化中原经济区、淮海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其次，淮—宿—蚌、淮阜城际铁路等一批重大工程的推进，打通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循环“大通道”，为淮北市融入承接产业转移和“淮优”农产品融入长三角提供了交通优势；第三，淮北市一贯推进的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的环境质量改善，由“煤城”到“美城”的完美转身为发展优质农产品提供了生态环境优势。

从机遇而言，首先，农业农村工作已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优先位置，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的有力措施，为淮北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政策优先机遇；其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形成和建立，为淮北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协调发展机遇；第三，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层次显著提升，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农产品需求多样性也明显增加，为淮北市农业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消费升级机遇；第四，安徽省与沪苏浙一同站上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新舞台，长三角地区是中国

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居民消费能力强，融入长三角为淮北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市场扩大机遇。

（二）困难与挑战

从困难来看，首先，淮北市农业发展的基础条件虽有了较大改观，但农产品冷链物流果蔬贮运等现代化基础设施方面配套不足，农业抗自然灾害能力依然不强，生产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应用也存在欠缺，农业农村发展面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和提档升级的困难；其次，虽然淮北市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农产品生产制度体系不健全，产业融合度不深，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足等问题尚未显著改观，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提质增效的困难；第三，淮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虽迅速发展，但经营主体的市场意识不强，对现代化科技和新业态的掌握能力有限，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较高，农忙季节雇工困难，生产资料投入成本加大，粪污处理、农用地膜回收等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增加，土地流转费用居高不下，农业农村后续发展面临生产要素制约的困难；第四，受新冠疫情、市场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投资能力有限，强农惠农政策时效性不强，农业农村发展面临财政保障的困难。

从挑战上看，首先，当前新冠疫情余波未消、国际贸易环境不断变化、极端天气频繁爆发，再叠加全球粮荒、市场波动等问题，农业农村面临发展多重不确定性的挑战；第二，农业农村发展虽形势良好，但城乡收入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问题突出，农业农村发展面临人才不足

和劳动力短缺的挑战；第三，生态环境治理虽已取得明显成效，但统筹山水田林湖草系统保护和治理压力较大，农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尚未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着资源环境的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论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农业综合实力、农村生态环境、人民生活水平和乡村治理能力，走出“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的淮北乡村振兴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的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积极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自觉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和共同富裕，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绿色稳步发展**。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农业产业由数量发展向质量发展转型，有效利用、配置、保护农业资源，实现农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相统一，循序梯次推进，持续稳步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发展的**。坚持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全过程、全环节，推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加速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和强大动能。

三、发展思路

按照市政府打造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区域改革开放新高地、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产业园、全国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样板区的定位，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牵引，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和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粮、蔬、果、畜、游五大优势产业，着力挖掘农业的多种功能，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业。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产业合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稳步提升现代农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8: 1，力争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农民收入力争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到 2035 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具体目标

重要农产品实现更大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150 万吨，生猪出栏量 120 万头以上，蔬菜总产量稳定在 80 万吨。

农业产业化实现更大提升。打造产值超 50 亿元的全产业链优势产业集群 2 个以上，每个县区至少重点培育 1 个全产业链优势主导产业，建立 20 个以上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 60 亿元。乡村休闲旅游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

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更大突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3%，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 95%以上、85%，农膜回收率达 85%，县（区）、镇、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完善。

“种业强市”工程实现更大进展。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配套系）2 个。良种繁育基地生产能力巩固提升，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

乡村建设实现更大作为。实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8%以上，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美丽乡村新增 100 个左右。

表 2.1 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均增长 [累计]	指标属性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49.36	150.00	[0.64]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万吨）	8.1	8.86	1.7%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156.89	203.89	[47]	约束性
4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4.00	67.5	[3.5]	预期性
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0.54	92	[1.46]	预期性
6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2.00	> 95.00	[3]	预期性
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1.00	85.00	[4]	约束性
8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9.00	99.00	—	预期性
9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2.40	> 2.80	[0.40]	预期性
10	乡村休闲旅游年营业收入（亿元）	4.00	10	20%	预期性
11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亿元）	7.00	14.00	15%	预期性
12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8	4.8	21.7%	预期性
13	耕地亩均产出率（元/亩）	5913	10760	12.7%	预期性
14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100.00	100.00	—	预期性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00	> 90.00	—	预期性
1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5.00	基本普及	—	预期性
17	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个数（个）	202	302	[100]	预期性
18	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强村占比（%）	18	30	[12]	预期性
1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218.00	不低于全省 平均水平	—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3.00	>95.00	[2]	预期性

注：[]代表 5 年累计变化数

第三章 总体发展布局

统筹考虑淮北市各区域资源禀赋，按照区域比较优势、片区集中集约、规划衔接的要求，围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和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体系。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立足国家制种大县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种业。以五铺农场为科研基地，开展小麦、优质大豆、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及麻鸡、生猪等畜禽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建立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龙头企业培育、育种创新、良种繁育与推广，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的大种业。

（二）立足农村产业发展基础，提升重点产业发展能力。深入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三加共进”。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

（三）立足农村产业体系，加快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趋势，加快发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丰富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内容，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二、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一）宿永路两侧良种繁育带。在宿永路两侧，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信息化的“五

化”育种基地。依托企业和科研院所，大力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及优质种苗培育供应等，形成规模稳定，制种高产稳产的良种繁育带。

（二）宿永路以南粮畜功能区。在宿永路以南区域，稳定小麦，发展优质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种植，适度扩大杂粮、薯类，着力建设4大品牌粮食（良种）生产基地。进一步实施绿色畜牧业发展行动，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大种养循环，形成主要的粮畜生产功能区。

（三）东部沿山优质水果产业带。在东部沿山地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优势建设生态精品基地，重点发展石榴、葡萄、笆斗杏、灵枣、苹果等地方特色水果，与休闲观光旅游相结合，形成东部沿山优质水果产业带。

（四）环市区城郊农业圈。在市区周边，利用地理区位优势以服务城区为基本功能的城郊农业。强化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区以及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充分将物联网技术运用到传统农业中，实现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生态化生产，搭建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拓宽“淮优”农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环境，增设游玩设备，发展农业休闲旅游，带动农民增收。

三、强化乡村建设布局

（一）乡村体系。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带镇、以镇促村，构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自然村四个等级的乡村居住体系。

（二）空间分区。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按照中心村平均服务常住人口 3000 人规模确定配套设施，原则上中心村集聚人口规模不少于 1000 人，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更具田园风光的平原地区乡村风貌。

（三）分类推进。相山区、烈山区为乡村振兴全域推进类，全域高起点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濉溪县、杜集区为乡村振兴串点成带类，沿县域主要发展廊道和特色旅游线路上的集聚提升类村庄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分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对标长三角先发地区，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谋划，按时序梯次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到 2025 年，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抓好巩固提升。按照“接续保留一批、调整完善一批、转换退出一批”的思路，推动脱贫攻坚特惠政策转变为乡村振兴普惠政策。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

二、强化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提升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 171.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80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03.89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12.76 万亩，种植业结构持续优化。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新建一批蔬菜生产基地。推行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实现蔬菜生产由保供向产业转化。做大畜禽产业，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生猪、家禽、牛奶供应基地。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提高优质特色养殖比重。到 2025 年，生猪出栏量 120 万头以上，肉蛋奶总产量 21.8 万吨以上，水产品总产量 2.6 万吨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 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00 家以上。

三、稳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围绕粮油、畜禽、水产、果蔬四大产业，扎实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着力构建面粉和饲料等粮食加工、家禽和生猪等畜禽屠宰加工两大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每个县区至少重点培育一个优势主导产业，全市建立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充分发挥百善、凤凰山、高岳、榴园等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

业园。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超过 1040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和农业总产值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力争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家，重点培育百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应用，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重点打造一批彰显产业特色、凸显人文底蕴、引领区域创新发展的三产融合特色小镇。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 6 个。

四、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建立农产学研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推进淮北市农业科学院、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大自然种猪场与安徽农业大学合作成立华系生猪研究院。实施种业强市建设行动，支持濉溪县打造“种业强县”，巩固提升濉溪县国家级小麦、省级大豆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生产能力，标准化良种繁育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依托标王农牧、翔凤禽业等种禽企业，建成年产 3 亿只以上的良种禽苗孵化基地。到 2025 年，建设和完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4 个，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配套系）2 个。实施数字赋“农”行动，推动电子商务与乡村产业加速融合，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高岳、铁佛等数字乡村试点镇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以蔬菜、水果、畜禽标准园为重点的数字农业工厂 8 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8 个，农

村产品网络销售额实现突破性增长。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县（区）、镇（街道）农技队伍建设，保障农业科技服务人员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到 2025 年，科技特派员发展到 300 名以上，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以濉溪县为重点，提升安徽维美德农业科技、淮北华丰机械等农机企业，壮大淮北市农机装备产业。巩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加快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农机装备应用，到 2025 年，濉溪县每个镇建 1 个粮食烘干中心，打造小麦、玉米、大豆等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 4 个，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 30%。

五、坚持践行农业绿色发展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大力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使用。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打造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样板。加强化肥农药销售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3%。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继续推进濉溪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69。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加强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行动，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农膜，持续完善市、县（区）、镇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 85%，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 95%以上、85%。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到 2025 年，

完成造林 0.8 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17 个。

六、优化升级“淮优”品牌

发挥村级集体经济、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主体作用，以“淮优”农产品生产为核心，推进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做大做强产业基础。到 2025 年，“淮优”主体稳定在 100 家。加强“淮优”农产品品牌的塑造和宣传，建立以“淮优”农产品产业协会为主的区域公用品牌营销机构，以新媒体为主，传统媒体为辅，全力宣传、打造“淮优”品牌。建立“淮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举办“淮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利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观光旅游等方式，促进品牌农产品的传播和销售，提升“淮优”农产品美誉度、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大“淮优”农产品质量检测力度和“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建立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机制及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到 2025 年，培育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4 个、企业品牌 4 个、产品品牌 10 个，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160 个以上。

七、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积极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各类专业服务公司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到 2025 年，

新增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 家。积极推进现代化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大型综合粮食物流园区建设，改造建设一批区域骨干粮油应急配送中心。深入实施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推动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建成覆盖全市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培育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现代流通网络。创新农业产业化基金使用方式，支持基金直接入股社会资本，建立基金投资回报容忍机制和担保机制。大力实施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发挥农业保险稳农作用，稳步推进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提高小农户投保率，适度引入农业保险竞争机制。

八、纵深推进农村改革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市县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系统互联互通试点，推广濉溪县五沟镇“一户一田”实践经验。深化杜集区盘活农村闲置住宅和闲置宅基地省级示范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开展自愿有偿转让试点。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村示范”工程，实施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提质增效三年计划。进一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及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股权化、集体资源资产股份化改革。完善“保底收益+分红”等收益分配方式，尽可能让农民参与进来。同时继续

深化水利、供销合作社等改革，不断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九、持续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加大农业支持补贴力度，实现对粮食实际生产者精准补贴。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每年农民工技能培训 9500 人次以上，推动农民工质量就业。发挥公益性岗位保障性就业作用，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定在 4000 个左右。加快土地流转，探索成立村社合一的乡村振兴公司，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提高农民财产收益。到 2025 年土地流转率达 65%，300 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 50%，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达 30%。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整合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有文化、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到 2025 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5000 人，家庭农场达 7400 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1500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 1525 个。争创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6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20 家。

十、大力实施乡村建设

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 2023 年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全面改善农村水、电、路、气、房、网等设施条件。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

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加快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相山区、烈山区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建设。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8%以上。

第五章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一、粮油产业

（一）发展思路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基础，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扩大大豆生产及大豆玉米带状种植，稳定小麦种植面积，扩大甘薯、杂粮等特色作物种植，全面推进小麦、玉米、大豆、优质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全程、高质、高效机械化。提升粮食烘干仓储及小麦、玉米、大豆等精深加工能力，大力培育一批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龙头企业。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03.89 万亩，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412.76 万亩。以品牌专用化改造和提升粮食产业，着力建设好 4 大品牌粮食（良种）生产基地，发展优质专用粮食

270 万亩。建设优质专用小麦基地 135 万亩，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稳定在 60 万亩。巩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打造小麦、玉米、大豆等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 4 个。

（三）区域布局

以双堆集、五沟、铁佛等镇打造强筋、中强筋优质小麦生产基地；以濉溪县、烈山区古饶镇为重点，打造优质专用小麦培育基地；以濉溪县泗永路沿线为主带，东起四铺镇，西至铁佛镇，南起韩村、临涣两镇的浍河以北，北至沱河以南建设小麦种子“良繁带”制种基地；在双堆集、五沟、孙疃、南坪等镇打造优质玉米生产基地；在临涣、铁佛、四铺等镇打造优质大豆生产基地。

（四）重点工作

1. 加快现代种业发展，强化现代种业企业培育。抓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着力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龙头企业。建设高标准种业生产基地，保护好种质资源，加大种业扶持力度。

2. 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行动，突出发展专用品牌粮食。依托以鲁王、鲁南、皖雪、兴海等骨干龙头企业，打造粮油加工产业集群，建成全省重要的面粉加工基地；依托正虹、正大源、骆驼等骨干龙头企业，打造全省重要的饲料加工基地；培育大型粮食加工骨干龙头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二、水果产业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生态保护为基准，以助农增收为目标，适度扩大种植面积，建立产业基地。培育和改良树种、品种，重点发展葡萄、

石榴、灵枣、和村苹果、黄梨、笆斗杏等，打造“一业一品”发展模式。并通过采摘观光园的建设，打造生态观光经济带。

（二）发展目标

适度扩大水果产业种植面积，到 2025 年，种植面积 16 万亩，水果年产量 24 万吨。加大仓储建设力度，打造省级以上的冷链物流基地。初步形成布局区域化、种植品种优质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的水果产业发展格局。

（三）区域布局

以段园至东部沿山地区，打造 10 万亩特色优质水果种植园建设，形成示范推广及乡村旅游于一体的观光经济带；沿沱河两岸建设沱河水果发展带，通过种植特色水果，增加经济收入的，提升景观效果；结合红色旅游线路逐步形成“一镇一品”或“一村一品”的水果产业观光带。

（四）重点工作

1. 精心打造水果产业基地。适度扩大东部水果观光经济带，建设和村“农旅小镇”、升级改造段园葡萄、烈山石榴，在双堆集、南坪等镇建设优质葡萄和水蜜桃生产基地。积极谋划四季果园休闲观光带建设，充分发挥乡村资源、生态和文化优势，发展旅游体验一体、休闲度假一体、健康养老一体等新型服务业态。

2. 建设贮藏保鲜基地。着力实施石榴新品种培育、和村苹果品种改良，加大黄营枣业发展，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延长枣的销售采摘时间。加强水果贮藏保鲜能力，建造大型冷库 5-10 个。鼓励农民自行建设小型贮藏保鲜库，延长果品销售时间，错

季销售，提高果品销售价格。

三、蔬菜产业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蔬菜产业的质量效益为核心，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建立面向本地与长三角地区的绿色蔬菜基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反季节蔬菜供给能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基地 6 万亩，蔬菜总产稳定在 80 万吨，蔬菜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9%以上。

（三）区域布局

坚持保障性蔬菜基地和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原则，确保蔬菜基地占补平衡稳步发展。近郊加强渠沟镇、高岳街道、烈山镇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远郊抓好石台、宋疃、古饶、百善、韩村、四铺、五沟、南坪等镇蔬菜产业发展。选择有条件发展万亩以上商品蔬菜基地的镇，进行跨区域规划，连片开发、重点扶持，打造区域内高标准蔬菜产业带。同时，加强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以保障蔬菜生产稳健发展，提高自给率，做大做强蔬菜产业。

（四）重点工作

1. **加大蔬菜基地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的原则，改造升级原有蔬菜生产基地，逐步建成能排能灌、土

壤肥沃、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产稳产基地。利用秸秆资源发展食用菌生产，加大以水利设施和温室、大棚为重点的菜地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一批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国家级、省级蔬菜标准园。

2. 加大田头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按菜地面积和商品化处理需求，扶持外销量较大的蔬菜基地配置相应的预冷设施、整理分级车间、冷藏库，以及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切实提高蔬菜商品质量、减少损耗，增强市场调剂能力。

3. 加大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合理分布蔬菜检测点，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蔬菜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推行蔬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四、养殖产业

（一）发展思路

对接长三角需求，大力优化畜禽水产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生猪、家禽、肉牛、肉羊、奶牛等产业优势，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努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初步建成生猪和家禽两大全产业链，推动屠宰企业和养殖场挂钩、屠宰企业与商超对接，建设智慧冷链物流集散交易中心、兽医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大力发展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着力构建畜禽养殖设施现代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的养殖产业集群。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培育出一批国家和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形成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生猪和家禽良种繁育中心。生猪出栏量

120 万头以上，肉蛋奶总产量 21.8 万吨以上。建成一批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基地，水产品总产量 2.6 万吨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实现 85%，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0%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00 家以上。

（三）区域布局

在城市周边、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划定限养区，控制养殖业发展。生猪和牛羊规模养殖重点向隋堤两侧及以南地区布局，奶牛养殖重点向南坪、临涣等地区布局，打造百万头生猪生产基地和百万头（只）草食动物生产基地；家禽养殖重点向濉溪县四铺、韩村、铁佛、百善、孙疃等镇集中，培育家禽养殖基地；杜集区朔里、石台、段园等城市周边乡镇，避开城镇规划区，结合高效农业发展适度布局规模养殖；在濉溪县百善、孙疃、五沟、刘桥、韩村等镇因地制宜，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四）重点工作

1. 推进良种繁育建设。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汇聚全市种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科技力量，开展麻鸡、生猪等畜禽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畜禽新品种（系）。

2. 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全力保障大型养殖企业生猪养殖项目用地需求，新建、改建生猪规模养殖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建设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新建、改（扩）建循环水养殖基地和池塘标准化养殖基地。做大生猪、家

禽和肉牛产业，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生猪、牛、家禽供应基地，结合神华、宝迪等畜产品加工企业，逐步形成屠宰加工、生产畜禽冷鲜肉、精细包装、高档熟食等系列肉制产品加工集群，建设生猪和家禽两大全产业链。鼓励企业完善粪便污水综合处理利用技术，支持养殖场流转周边土地进行规模种植，实现种养循环。

3. 强化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投入品监管、产品检疫检测等机制建设，提高动物防疫监管能力，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体系。加快推进牛羊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净化，从源头控制动物疫病风险，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完善生物安全措施，建立无特定病原场（群）。建设畜牧智慧监管平台，推动传统监管向线上智慧监管转变，保证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 100%。

五、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一）发展思路

按照“农旅结合、三产互动、接二连三”的发展思路，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建设为抓手，加强“农业观光、农事体验、乡土风情、红色文化、乡村旅游”整体策划和宣传促销，把农业休闲观光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园区建设和服务水平，实施民居改造，美化农村环境，以点串线、连线成片。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功能多样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突出品质提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争创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 6 个，年接待游客突破 400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 10 亿元，全域农旅融合的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工作

1. 打造休闲乡村旅游线路。**城郊休闲乡村旅游路线：**依托相山-黄里生态文化旅游区和南湖湿地公园，以渠沟芳香小镇和高岳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连接钟楼民俗文化大观园、朔西湖景区等，推进休闲农业发展，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乡村民俗体验，繁荣农村经济。**田园果香乡村旅游路线：**以东外环路为主线，连接段园葡萄庄园、南山景区、龙脊山风景区、四季榴园风景区、七彩和村农旅小镇、五铺现代农业庄园等，通过点状开展休闲、乡旅、采摘等活动，带动沿线乡村旅游和经济发展。**运河文化乡村旅游路线：**依托运河、古城文化，借助濉溪古城、乾隆湖风景区和隋唐大运河柳孜遗址、临涣古镇、铁佛古城汉墓等，打造运河文化旅游、古城慢生活为核心的运河文化乡村旅游路线。**红色爱国主义教育旅游路线：**围绕文昌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韩村小李家红色旅游区、双堆集烈士陵园等联动发展，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2. 强化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园区建设。结合田园综合体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建新建农家乐、精品民宿和整体环境等接待设施；深入挖掘红色历史文化资源，着力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高规格举办石榴文化旅游节、段园葡萄采摘节、黄里杏花节等各类农事节庆活动，带动特色农产品发展；打造一批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游知名品牌，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质；以水果、花卉、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为抓手，强化产业支撑，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注重建设效益，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成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新业态。

第六章 农村改革与乡村建设

一、农村改革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经营权。推广“大托管”“股份合作”等模式，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推广杜集区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改革，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

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担保、继承权。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办法，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探索成立村社合一的乡村振兴公司，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力争全市农民财产性收入翻一番。

（三）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设计多层次、可选择、不同保障水平的保险产品，稳定并扩大重要大宗农作物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投保率，逐步提高特色险占农业保险比重。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

二、乡村建设

（一）提升乡村规划管理水平

强化村庄建设规划管理，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明确 1348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在原有的基础上提升建设水平，进一步集聚吸纳

人口。92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与城市建设一起规划、共同发展。3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旅游开发，233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按照“尊重传统村庄自然演进”规律有序迁并。推行“微田园、生态化”的乡村规划建设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多规合一”，到 2025 年，实施规划编制的村庄达到 80%以上。科学布局村庄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加强原生植被、古树名木、自然景观、小微湿地恢复和保护，保护好乡村传统肌理、空间形态和传统建筑。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加强农村建房规划引导，实行村庄居民点宅基地控制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

（二）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推进美丽乡村“全域化”建设，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便、村容村貌治理和道路及边沟改造、绿化提升、农村改厕、美化亮化等环境整治工程，强化农房建设、给水设施改造、村庄河道标准化建设，增加公用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广清洁能源等设施完善提升工程，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农村环境稳步改善。坚持把农村环境治理与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农民收入增加结合起来，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等突出短板，把产业留在乡村，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构建以交通干线为主轴、以中心村为支撑的美丽乡村景观带，将农村环境卫生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

活动，增强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创建一批基础设施健全、环境清洁整齐、村容村貌良好、有产业特色、有文化内涵、生态宜居的示范村，实现乡村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的“三美融合”。

（三）推进县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建立覆盖城乡的教育服务体系、卫生服务体系、文化服务体系、科技服务体系、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和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农村公共服务城乡统筹，提升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缩小县乡发展差距，建立县乡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县乡基本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农村社区服务管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抚安置制度。完善县乡村信息服务体系，搭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鼓励城区教师到农村支教，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县域内的优化配置。

（四）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努力培养造就懂农业、知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大本土人才培育力度，培养“本土能人”。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强化现有乡村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形成干部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依托当地职业教育资源，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化平台学习。实施乡村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鼓励和引导农业科技人才通过技术开发、承包经营、投资入股、成果转让、提供有偿技术服务等形式，从事农技推广或产业化经营活动。积极发掘和培养各领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等乡土人才，定期举办传统技艺技能大赛，加强乡土人才技能培训和示范。落实吸引人才返乡留乡政策支持体系，打通城乡人才培养交流通道，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第七章 重大工程项目

在“十四五”发展期间,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品牌培育、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工、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农业综合改革深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八大工程，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物质装备水平，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一、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按照“结构调优、产业调强、品质调高”的总体思路，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以优质粮油、水果和健康畜禽等产业为主导，努力将我市建设成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具体项目如下：

表 7.1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高标准农田提升与建设项目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持续推进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市	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03.89 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2	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项目	以粮油、畜禽、水果、瓜菜、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	全市	到 2025 年,每个县区至少重点培育一个优势主导企业,建立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重点培育百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
3	“菜篮子”工程	巩固老基地,扩大新基地,大力发展设施蔬菜。	全市	到 2025 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蔬菜总产稳定在 80 万吨。
4	水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改建和扩建葡萄、石榴、灵枣、苹果、黄梨、笆斗杏等水果产业基地。	全市	到 2025 年,水果产业基地种植面积达 16 万亩,年产量 24 万吨,建设水果贮藏大型冷库 5-10 个。
5	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	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开展池塘绿色健康养殖,提升养殖水平。	全市	到 2025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3800 亩,全市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2.6 万吨。
6	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养殖场,打造奶牛、生猪、家禽供应基地,推进产业化发展。	全市	到 2025 年,生猪出栏量 120 万头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达到 100 家以上。
7	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大力发展粮食、果蔬、肉制品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副产品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	全市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8:1,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 60 亿元。
8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打造长三角 3 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	全市	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市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新增冷藏保鲜设施 100 个、库容 10 万立方米。

二、乡村产业融合工程

实施乡村产业融合工程,加强农业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科技教育、健康养生和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切

实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具体项目如下：

表 7.2 乡村产业融合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完成既定创建任务。	相山区、烈山区、濉溪县	支持濉溪县开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相山凤凰山、烈山区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将园区打造成本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和示范样板。
2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提升项目	加强现有农业产业园区内道路建设、区域规划，新增一批产业园区和数字农业示范园区。	全市	到 2025 年，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家，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园 1-2 家。
3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促进产业链首尾相连、上下衔接、块状成带、集群成链。	全市	到 2025 年，发展 5-10 个相对集中、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产业集群，打造产值超 50 亿元的全产业链优势产业集群 2 个以上。
4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实施“旅游+”战略，走“景区+乡村”的全域旅游发展道路。	全市	到 2025 年，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达 100 家，年接待游客突破 400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 10 亿元。
5	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搭建全市农业大数据平台。	全市	完成土地流转、生猪生产、“淮优”农产品等数据库平台建设。
6	“互联网+”农村电商项目	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以电子商务为主要营销手段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全市	到 2025 年，农村规模电商经营主体 100 个以上，建设农村电商示范村 40 个以上。
7	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项目	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的引导支持力度，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产业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全市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

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通过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建立品牌标准、创意品牌设计、开展品牌孵化、强化品牌宣

传，打造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具体实施项目如下：

表 7.3 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淮优”品牌建设工程	做大做强产业基础，开展“淮优”产品推介和品牌营销，建设“淮优”农产品展销中心。	全市	到 2025 年，“淮优”农产品生产主体稳定在 100 家，培育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4 个、企业品牌 4 个、产品品牌 10 个。
2	“一村一品”培育项目	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争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全市	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8 个以上。
3	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	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加大扶持力度。	全市	到 2025 年，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160 个以上。

四、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水发展”，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工程，统筹农业发展与生态系统治理保护，完善秸秆、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制度，培育可持续、可循环的发展模式。具体项目如下：

表 7.4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有机肥深加工，推进粮-猪、粮-牛、粮-鹅等生态循环种植模式。	濉溪县、烈山区	到 2025 年，有机肥使用量达到 5 万吨，10 万亩。
2	绿色防控产业园建设项目	以小麦、粮油、果蔬等产业为重点，开展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	全市	到 2025 年，建设 1-2 个万亩绿色防控与专业化防控示范区。
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实施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升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循环示范点；建设养殖排泄物减量化系统及收集系统，支持第三方	全市	到 2025 年，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建设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 20

		机构和中小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个,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	--	---------------------	--	----------------------

五、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工程

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快建设种业强市、数字皖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科创高地，为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供支撑。具体项目如下：

表 7.5 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种子资源库建设项目	建设种子资源库（场、区、圃），进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濉溪县	到 2025 年，完成濉溪县种子资源库建设。
2	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小麦、大豆良种繁育基地	濉溪县	到 2025 年，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
3	育种创新项目	改善科研基础设施，兼顾种子生产 加工等条件	全市	到 2025 年，育成并通过审定新品种 3—5 个。
4	机械强农项目	实施农机装备产业壮大、农机研制能力提升、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等行动。	全市	到 2025 年，推广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 30%，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5%
5	数字赋“农”建设项目	积极参加全省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推进高岳、铁佛等数字乡村试点镇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乡村产业加速融合。		到 2025 年，以蔬菜、水果、畜禽标准园为重点，建设数字农业工厂 8 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8 个。网络销售额达 5.5 亿元。
6	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培育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	全市	到 2025 年，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8 个，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

六、农民收入增长工程

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聚焦农民收入短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多途径拓宽增

收渠道，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促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持续缩小。具体项目如下：

表 7.6 农民收入增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加强县（区）、镇（街道）农技队伍建设。保障农业科技服务人员增值服务合理取酬。	全市	到 2025 年科技特派员发展到 300 名以上，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
2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项目	培育高素质农民、农业发展带头人，提升农村实用人才能力、农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	全市	到 2025 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5000 人，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120 名、农机手 2800 名。
3	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经营主体的创新创业带头作用。	全市	到 2025 年，培育家庭农场达 7400 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1500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 1525 个。争创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60 家、示范家庭农场 120 家，新增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 家。
4	促进农民增收项目	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等行动。	全市	农民收入力争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3

七、农业综合改革深化工程

实施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工程，着力聚焦现阶段农业农村中出现的实际问题，重点在“农业生产托管”、“购买式服务”、“农业特色保险”等方面取得突破，具体项目包括：

表 7.7 农业综合改革深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工程	贯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农户宅基地使用权的自愿有偿退出和规范有序流转机制。	全市	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确保违法占地建房“零增长”。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程	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全市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三变”改革成果,“三变”改革的村达 90%。。
3	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工程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点加强农业保险落地工作	全市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农业保险。
4	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工程	通过创新模式、党建引领、政策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全市	到 2025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达 30%。

八、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面改善农村生活条件,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具体项目如下:

表 7.8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区域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1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强化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宽带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提升	全市	到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
2	农村改厕提升工程	推广农村改厕“一站两体系”管护机制,完善农村厕具维修服务体系 and 粪污清掏及资源化利用体系。	全市	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实现农村厕所长效管护。
3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治理水污染,并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全市	到 2025 年,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治理率 35%。

4	美丽乡村中心村升级建设项目	重点开展垃圾处理、改厕治污、饮水安全、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产业发展等10项升级建设任务。	全市	到2025年，到2025年，创建1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8%以上。
5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服务功能提升外延项目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建筑风貌、特色景观建设，推进“两治理一加强”向城乡结合部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外延村庄覆盖延伸。	全市	到2025年，建设16个美丽乡镇服务工程提升外延。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制，推进链长制，压紧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做好乡村产业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点指标动态监测，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用地保障

加强农业农村建设用地统筹规划，构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用地机制，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安排不低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种植业项目用地面积的5%、养殖业项目用地面积的15%，可直接用于辅助设施建设。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简化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程序，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三、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农业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提高土地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十四五”期间，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2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比例达9.4%以上，以后每年增加0.2个百分点以上。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10%以上。设立产业发展重大专项资金，在政策投入总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逐步转变涉农政策扶持方式，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扶持引导资金使用效能。强化金融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本地，建立健全“银税互动”“银信互动”贷款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灵活运用PPP、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争取社会资金多元化投资于农业领域，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格局。

四、人才保障

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培育招引一批创新创业群体。落实县域内人才统筹培养使用制度，持续组织各类人才下乡服务，探索建立柔性引进专业实用人才机制。继续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充实乡镇农经、农技干部队伍。充分用好乡村本土人才，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引导各类人才资源向农村流动。

五、协同保障

着力搭建社会监督参与平台，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深度解读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凝聚乡村发展强大合力。深化农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优化政府服务，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质量兴农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六、考核保障

强化规划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强化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与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强化动态管理，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努力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一、成就回顾

淮北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始终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路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打造一批再现皖北记忆、彰显淮北特色的美丽乡村。

（一）规划蓝图强引领

注重规划先行，从实际出发，促进实用性与艺术性相统一，历史性与前瞻性相协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地区类型的主要矛盾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和阶段性工作任务。编制了《淮北市“十三五”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及技术导则，实现了县（市、区）域村庄布点规划全覆盖，完成了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和中心村建设规划编制，初步建立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管理体系，一系列管用实用的规划和导则标准为淮北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打牢基础美环境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乡村道路更加通畅，农村文化、

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综合服务配套设施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深入农村、惠及农民。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大范围推广砖砌三格式化粪池户厕改造模式，受到农民群众普遍欢迎。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以“五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全市行政村全覆盖，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全市316个行政村（农村社区）全部开展了村庄清洁行动，17.7万多人次参加行动；开展清洁卫生宣传教育活动5000余次，参加教育5万人次；清理村内沟塘1279口、农村生活垃圾20.8万吨、农业生产废弃物1.79万吨、乱搭乱建3890户、废旧广告牌4487个、无功能建筑2.74万平米。“十三五”末，全市已建和在建省、市、县级美丽乡村中心村202个（其中省级中心村82个），占规划布点中心村的83.5%，超过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规定的80%。

（三）文明乡风共树立

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采取简报、宣传片等多种方式，搭建了多元融合的宣传发动网络，使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政策由一无所知到入心入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袖手旁观到义不容辞。以建设美丽乡村为主题，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刘桥镇、榴园村等15个村镇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濉溪县铁佛镇、相山区渠沟镇、杜集区石台镇、烈山区古饶镇入选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三级创建（2020—2022）单位。开展“践行核心价值·打造好人淮北”主题实践活动，上榜“中国好人”165名，

比例位居全省前列。

（四）持续投入促发展

将产业规划同步融入中心村建设规划，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各类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着力扩大“一村一品”覆盖面，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加快，返乡创业人口不断增加。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 9882 元增长至 2020 年 15218 元，农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逐渐缩小。

二、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关键时期。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再升级，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实现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任务。

然而，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乡村规划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群众意见征求不够广泛，乡村风貌特色体现不足，部分建设技术标准不够适用等问题。二是**建设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加大**。没有列入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和自然村环境整治的村庄短板明显，亟需加快全域推进步伐。三是**建设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地区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重建轻管现象仍然存在，影响设施持续发挥效

益，小型村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过于繁琐，简易审批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四是持续发展动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有些地方资金筹措渠道比较单一，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不够，中心村建设外在形象较好，但村庄产业培育、内生动力不足。**五是乡村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乡村治理队伍需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乡村人才比较匮乏，地域文化特色挖掘不够，乡风文明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十四五”时期，将美丽乡村建设摆在全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坚定不移以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用“绣花”功夫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区域乡村“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二）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广大农村全域建成美丽乡村，全面补齐“三农”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远景目标，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长三角平

均水平大体相当，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福”的新时代幸福新农村。

“十四五”时期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形成以县域、乡镇、行政村或跨行政区片区整体推进和中心村带动周边自然村面上全域推进的美丽乡村建设新格局。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形成若干具有淮北特色的乡村建设新模式新路径。

——**共同富裕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收入差距稳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总体实现均衡。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基本建成。**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乡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风清气正的文明乡风基本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活力，农村居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显著增强。

——**良性互动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初步确立，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深入实施美丽乡村“16816 工程”。**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 100 个左右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60 个

左右美丽乡村市级中心村和 800 个左右美丽宜居自然村，提升 16 个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

表 3.1 “十四五”期间淮北市美丽乡村建设主要目标

序号	指 标	目标值
1	乡镇服务功能提升外延（个）	16
2	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完成（个）	96
3	市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完成（个）	64
4	美丽宜居自然村庄整治完成（个）	765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5
6	农村安全饮水比例（%）	100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基本普及
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以上
9	长效管护机制	实现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农民主体。**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府引导与农民主体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党委政府推动，群众主体，村集体、村民、社会力量等多方共谋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坚持规划引领，彰显村庄特色。**做好村庄规划编制，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规划建设体现乡村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明确生态保护空间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及特色风貌保护空间，促进乡村绿色发展。

——**坚持底线约束，规范建设管理。**坚持不破坏自然环境、

不破坏自然水系、不破坏村庄肌理、不破坏传统风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农村宅基地管理政策。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禁止盲目撤村并居，按要求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不得包办代替、强迫命令。

——**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确定建设任务，科学有序开展建设，不搞大拆大建，不搞贪大求洋，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久久为功，扎实推进，着力打造新时代徽风皖韵美丽乡村。

——**坚持协调联动，注重统筹推进。**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高标准农田、保护传统村落、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结合起来，协同谋划，统筹推进，努力形成整体效应，形成政策叠加作用。

四、总体布局

（一）乡村体系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辐射带动乡村发展，以城带镇、以镇促村，推动城镇村联动融合发展，构建乡镇、中心村、自然村三个等级的乡村居住体系。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把中心村建成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重要载体；把自然村建成具有浓郁乡村特色的基层单元。原则上逐步引导皖北片区中心村集聚人口规模不少于 1000 人，按照中心村平均服务常住人口规模（皖北片区 3000 人左右），评估现有中心

村设施服务和共享利用情况，根据建设标准确定“十四五”中心村配套设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设施综合利用率。

（二）空间分区

依据地理和经济条件，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打造更具田园风光的平原地区乡村风貌。建筑风貌宜采用中原地区风格。注重保护淮北民居等皖北传统建筑类型；建筑形式敦实、厚重、质朴、方整、规则，庭院围合感强，墙体色彩深厚；屋顶坡度平缓，以深灰色砖瓦为主，沉稳大方。

（三）分类推进

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全域推进类：相山区、烈山区为乡村振兴一类先行示范区，其中，相山区、烈山区全部镇办和杜集区的高岳街道、矿山集街道，濉溪县的濉溪镇、刘桥镇为一类先行示范镇（街道），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高起点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振兴典范。

串点成带类：濉溪县、杜集区串点成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沿县域主要发展廊道和特色旅游线路上的聚集提升类村庄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特色保护类村庄得到全面保护，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强力推进乡村振兴，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五、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规合一”村庄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

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将村庄分类细化到自然村，重点明确保留类、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数量和布局。村庄分类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公示，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根据不同类型村庄规划发展需要，依据《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安排，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2023 年底前做到应编尽编；紧邻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村庄规划，明确管控规则，统筹谋划布局搬迁村民安置用地等。同时，村庄规划编制要以人为本，全面征求村民意见，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村特色。加强规划管控，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强化规划的约束力，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村庄建设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要求。纳入 2021 年、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的村庄先行编制村庄建设方案，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宅基地建设范围、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等内容，后期统筹纳入村庄规划。

（二）提升外延乡镇服务功能

按照《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建设导则》，全面提升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建筑风貌、特色景观，推进治脏、治乱、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两治理一加强”向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周边村庄覆盖延伸，实现基

本公共服务功能均等化。

专栏 1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服务功能提升外延工程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成果提升行动：持续巩固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成果，并着重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建筑风貌、特色景观建设。 1.提升风貌景观。对主要商业街道沿街质量尚好、门窗墙面均未破损的建筑，采取清洗、去污除垢等整治措施；对立面有一定破损、受广告牌等其它构筑物遮挡、使用不当的建筑立面，应结合屋顶、墙身、基座、空调机架、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进行整治改造，保证建筑外观的整体性，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历史街区传统建筑整治，要尊重历史原貌，以清洗、修葺为主；与建筑风格不协调的建筑，宜专门设计改造方案，进行建筑外观整治。 2.提升公共空间。滨水空间提倡自然生态设计，推广植物造景，慎用大面积的硬质广场、景观雕塑、修剪绿篱等。有条件的河道宜采用自然缓坡、水下石坎、松木桩、自然叠石等自然生态驳岸形式，推广滨河绿道建设。公园广场加强绿化环境塑造，采取自然式的植物配置手法，以乡土植物群落为主，突出植物造景，满足居民亲近自然的需求。因地制宜，布置环境小品设施，突出地方特色，满足居民休闲娱乐、文化健身的需求。街头游园应以植物造景为主。选择耐踩踏、没有毒性、病虫害少、有地方特色的植物，主干道两侧宜种植绿篱、花灌木，起隔离作用，但应留出透视空间，让行人观赏绿地中的美景。 3.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实施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改水改厕后生活污水可以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有条件地区的周边农村污水应纳入乡镇建成区污水排放系统，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周边村庄覆盖延伸行动：推进“两治理一加强”向城乡结合部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外延村庄覆盖延伸。 1.

治脏。整治村庄道路、房前屋后、背街小巷、河塘沟渠、公共空间及周边等区域环境卫生。健全完善村庄环卫保洁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同步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防止城市垃圾“下乡”造成二次污染。**2.治乱。**治理乱搭乱建，严格按规划规范建房审批，加强违法建设整治，依法拆除违法搭建。治理乱停乱放，完善交通标识、导行设施和停车场地，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治理乱摆乱占，纠正占道摆摊、店外经营现象，清理、规范建筑材料堆场、煤矸石场、废品收购站，同步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治理乱拉乱挂，整治主次干道杆线，规范过街横幅、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设置。**3.强基础。**推动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周边村庄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养老设施、殡葬设施等资源向周边村庄覆盖延伸。全面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因地制宜改造或修建居民文化健身场所。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绿化水平，重点强化道路沿线、河塘沟渠沿岸、公共空间等主要节点及庭院内外、房前屋后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植绿见绿，见缝插绿，鼓励开展“五小园”、“微景观”建设。

（三）加强中心村升级建设

继续把中心村建设作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整体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和旅游名村，在美丽乡村“标准版”的基础上，增加“产业发展”和“长效管护机制”等内容，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重点开展垃圾处理、改厕治污、供水保障、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十

项升级建设任务。

专栏 2 中心村升级建设工程
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堆肥(沤肥)还田，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生活垃圾收运至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可回收垃圾纳入供销回收利用体系。 改厕治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推动中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整村、村镇一体化处理。普及卫生户厕建设，选择适宜改厕模式，鼓励进院入室，切实提高改厕质量。鼓励就地就近就农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雨污分流。 供水保障。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水量、水质满足相关标准和生活需求。 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鼓励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加强房前屋后整治提升，有序放置农业生产生活用具，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实现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有序美观。 道路畅通。通村通组、村内主次干道等车行道路基本实现硬化全覆盖，因地制宜选择乡土材质，有序推进村庄人行支巷和入户道路改造建设。 河沟渠塘疏浚清淤。整治疏浚河沟渠塘，加强桥涵配套，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村内河塘沟渠水系畅通、水清岸绿。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殡葬

服务、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电商物流等配套设施，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

公共环境整治提升。梳理规范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种线路杆线，通过拆除或妥善处理村庄无功能建筑，整治利用闲置地块，打造村民共管共享公共活动空间，加强农村小集市整治改造。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因地制宜发展“五小园”、“微景观”等，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和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改善村庄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适合本地的现代农业产业，鼓励发展特色手工业、加工业，加强服务业，发展旅游业、康养产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规模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吸引更多的人才、资本进乡入村。

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推进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护模式，制定管用实用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主参与村庄管护，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激励、有监督的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四）推进自然村庄宜居建设

规划保留的自然村庄，以干净整洁、宜居有序为目标，全面完成两项建设任务。一是全面推进“五清一改”，即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清理无功能建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二是开展“三大革命”，积极开展垃圾收集、卫生改厕、河道沟渠疏浚，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引导自然村庄卫生保洁常态化，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实际的污水设施建设，通过规模水厂管网延伸兼并单村供水工程，完善水质监

测和消毒。鼓励有条件和实际需求的自然村庄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村庄亮化、村容村貌提升等设施建设。

（五）提高美丽经济发展水平

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业、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发展“一村一品”产业，让资源产生效益。

（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强化基层组织治理能力，巩固基层政权，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走出一条具有淮北特色的乡村善治之路。构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终端，切实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农村自治组织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性、积极性。整合乡村治理资源，强化村民自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水平。加大乡村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守法

用法，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基层司法、法律监督等法治实践活动，提高乡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加快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文化熏陶、舆论宣传相结合，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农村生产生活。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各种模范的评选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识到美丽乡村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坚持党对美丽乡村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把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充分认识到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强化要素保障

1.投入保障。坚持把真金白银投入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力保障，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一县三区足额落实配套建设资金，“十四五”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投入不低于“十三五”投入水平。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发挥“裕农通”（安徽）等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行“无感授信、按需增信、随时用信”模式。依托采煤沉陷及压煤村庄搬迁、土地增减挂等

项目，整治合并自然村，推进空心村治理，利用土地增值收益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用地保障。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美丽乡村发展倾斜，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3.人才保障。加强各级美丽乡村建设管理部门人才建设，进一步稳定队伍、充实力量，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整合利用农民科技教育中心、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努力培养造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大本土人才培育力度，培养“本土能人”，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让农民工留得住、能就业。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8+1”综合救助标准。

（三）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始终把长效机制建立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工程，创新工作思路，引入社会力量，确保美丽乡村持久美丽。创新开展乡村绿化，以“森林进村庄，经果林进庭院”行动为抓手，引进第三方造林主体，推行建管护于一体的市场化绿化模式。创新开展沟塘整治，通过沟塘清理、生态恢复，有效解决黑臭水体反弹问题。

创新开展环卫测评，坚持管干分离，专业环卫公司从事保洁服务，由县、镇、村及村民共同组建监督小组负责监管，对环卫公司进行管理考核。

（四）强化督查考核

对纳入美丽乡村建设“16816”工程的村庄进行考核验收，要落实责任，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推动落实，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将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激励事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美丽乡村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成规划指标统计制度，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五）加大宣传力度

始终把农民群众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主体，政府引导不包办，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在新闻媒体开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美丽乡村建设专栏，大力宣传各地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并根据需要曝光反面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热情。

附表 1

“十四五”各县（区）美丽乡村省级
中心村建设任务表

单位：个

序号	县 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濉溪县	12	16	16	16	持续巩 固提升	60
2	相山区	2	2	2	3		9
3	杜集区	1	5	5	4		15
4	烈山区	1	4	4	3		12
全市		16	27	27	26		96

附表 2

“十四五”各县（区）美丽乡村市级
中心村建设任务表

单位：个

序号	县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濉溪县	12	11	11	11	持续巩固提升	45
2	相山区	0	0	0	0		0
3	杜集区	2	3	2	1		8
4	烈山区	2	2	3	4		11
全市		16	16	16	16		64

附表 3

“十四五”各县（区）美丽宜居自然村
建设任务表

单位：个

序号	县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濉溪县	0	200	200	200	持续巩固提升	600
2	相山区	0	16	12	12		40
3	杜集区	0	22	19	19		60
4	烈山区	0	17	24	24		65
全市		0	255	255	255		765

